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0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李為樺（即李為恭）

代 理 人 鄭中睿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03 相 對 人

04 即 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黃景泰

07 相 對 人

08 即 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鄧明斌

11 相 對 人

12 即 債權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石崇良

15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16 定如下：

17 主 文

18 聲請人即債務人李為樺（即李為恭）自中華民國113年8月20日16  
19 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20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21 理 由

22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23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  
24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  
25 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26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  
27 別定有明文。

28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  
29 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1,676,939元，  
30 前曾以書面向鈞院聲請債務調解而不成立。伊目前工作收入  
31 平均每月約19,667元，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後，實不足以清

01 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02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戶籍謄本、財政部  
03 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09年、110年  
04 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債務人財產清單、所得及  
05 收入清單、債權人清冊、本院111年度司消債調字第533號調  
06 解不成立證明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  
07 用報告回覆書、薪資袋、存摺影本等為證，並有本院 111年  
08 度司消債調字第 533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顯見其每月  
09 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  
10 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  
11 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  
12 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  
13 條例第1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  
14 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  
15 定如主文第1項。

16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17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18 項。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2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21 法 官 顏世傑

2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本件不得抗告

24 本裁定已於113年8月20日公告。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26 書記官 劉燕媚